

关于延迟披露 2012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，本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 2013 年 5 月下旬披露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本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6 月底前披露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与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3 年 5 月 28 日